

2015 年度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厦财决批综〔2016〕1 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受托承办全市其他房改资金业务。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九）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对违规缴存单位进行处罚。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目前内设 7 个科，下设 2 个

管理部。列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	财政拨款	46	4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5 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持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学习实践活动，以“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推动“两个平台”建设，实现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化、公开化、便民化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调政策，强化住房公积金保障能力

一是放宽公积金提取条件。中心在全省率先推出委托按季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业务，截止12月底，共签约1.92万笔。适时开办预制板房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研究出台职工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持父母、子女在厦购房政策及职工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持父母、子女产权的我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二是降低公积金贷款门槛。**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差别化政策，调整贷款申请条件，出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无需查房规定；适时调整首付款比例和执

行利率标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首付款比例可低至20%；最高贷款额度上调至单职工50万元、双职工100万元，同时适当上调公积金贷款计算公式中流动性调节系数对应的使用率区间，提高职工家庭可贷金额。为低收入家庭发放贷款贴息，2015年，共为16户低收入贷款职工发放贴息4.69万元。

（二）重科技，强化基础业务支撑能力

一是推出跨行托收业务和网上缴存平台，实现网上办理个人开户销户、同行转移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封存启封、变更单位和个人信息等功能。目前，共有6家缴存业务受委托银行相互实现跨行委托收款。二是继续推广职工离厦和离（退）休网上提取业务，目前已有5.33万名职工通过网上审批提取了公积金，网上提取约占总提取业务的19.98%；加强部门联网数据共享，精简审批材料。如职工本市购房提取，只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即可办理。三是实现自助终端打印《个人缴存明细》、《贷款信息证明》，职工不再需要到银行柜台排队办理。推进住建部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接入工作。

（三）抓创新，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能力

一是创新住房公积金资金运作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展住房公积金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推进CBS项目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的应用。二是完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网上缴存管理

系统功能应用，实现职工实时查询个人账户信息、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进程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查询名下楼盘申报情况、购买楼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进程等功能。**三是优化住房公积金稽核模式。**全省率先推出住房公积金自动化稽核平台。2015年共完成对全市113万个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含封存状态户）信息的排查；对网上提取审批业务、购房提取、无房职工租赁提取、偿还异地贷款以及银行的逐月还贷、委托按年还贷等多项业务进行专项稽核，并出具了稽核报告。共稽核业务8.09万笔，发现问题件78笔。

（四）抓披露，住房公积金制度深入人心

一是狠抓信息披露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中心把信息披露工作作为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有力抓手，公开披露《厦门市住房公积金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部门预算说明》、《201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以及《厦门市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二是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工作显成效。**推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截止2015年12月底，已办结5124家单位，27.19万张联名卡，职工办结率约35.05%。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宣扬公积金便民举措。加强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建设，2015年1-12月，共接听人工咨询电话24.05万个，接通率83.62%。**三是落实信访制度，化解信访难点。**强化目标责任，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办结率。编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文件汇

编》。2015年，共受理群众上门投诉21件，信访投诉178件，办结率100%，其中市长专线信访171件、上级交办件2件、回复人大、政协提案4件、人大常委会信访转办件1件。

（五）抓风险，全面提升资金安全防范能力

一是构建廉政防范机制。深入排查风险，区分高、中、低3个风险等级，共排查各类权力点280个，风险隐患896个，并依此制定防控措施2466条，编印了《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并被省厅转发。人手一本廉政风险防控小手册，做到警钟长鸣。**二是加强对受委托银行监督力度。**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从开展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基础建设、业务办理、财务处理、信息化工作、服务质量五个方面全面对2014年度受委托银行工作进行考评。**三是做好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案例的处理工作。**共处理违规提取38例39人次，追回金额26.02万元。**四是严格贷后管理。**建立逾期贷款逐笔催收监控制度，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2015年，累计上门催收40人次，成功收回10笔3-5期逾期贷款。

（六）抓基础，汇聚住房公积金事业不竭动力。

一是扎实推进党建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学习活动。制定专题学习计划，并严格落实。积极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月活动。重点落实“五个一”，组织开展一系列教育活动，确保“严以用

权”落到实处。二是**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对中心“三个清单”（责任清单、权力清单、服务清单）进行全面梳理，确认中心责任事项 15 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监督检查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6 大项 37 个子项，公共服务事项 9 项。三是**高效落实“马上就办”**。**缩短办事时限**：共压缩五项业务办结时限，其中两项业务压缩至即来即办。**简化办事材料**：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无需再提交家庭收入证明和办理商转公贷款的“不再二押声明”。**简化办事流程**：职工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办理封存手续的，在办理个人账户本市转移时可由新单位盖章确认，解决了职工到原单位盖章难的问题。四是**巩固提升文明创建**。积极开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履行文明单位责任，开展村居共建、军民共建活动，组织帮扶助学、义务献血、文明督导等志愿服务。五是**严格管理住房公积金档案**。完成各类业务档案整理共计 16.90 万件，会计档案整理共 2822 盒。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录入。共完成录入 16.91 万卷，其中提取类 15.36 万卷，贷款类 1.55 万卷。

四、2015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5 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16 万元，本年收入 1,593.55 万元，本年支出 1,459.6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2.53 万元。

（一）2015 本年收入 1,593.5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

加568.85万元，增长55.5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93.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1,593.03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0.52万元。

（二）2015本年支出1,459.66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 344.51万元，增长3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11.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90.21 万元，公用支出 220.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8.6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9.4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44.85 万元，增长 30.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管理费用支出 1459.43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44.85 万元，增长 30.94%。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增长

幅度较大。

六、“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支出 9.41 万元，同比下降 14.0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4 年、2015 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与 2014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运行费下降 11.16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4 年、201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15 年运行费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4 批次、接待总人数 152 人。与 2014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9.6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5 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总额 20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6.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9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1,593.03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5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9.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3.55	本年支出合计	1,459.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16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42.8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0	转入事业基金	0.5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6.29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2.53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79.6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2.9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1,712.71	合计	1,712.71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93.55	1,593.03	0.00	0.00	0.00	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3.03	1,593.03	0.00	0.00	0.00	0.00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3.03	1,593.03	0.00	0.00	0.00	0.00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1,593.03	1,593.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52
22999				其他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52
2299901				其他支出	0.52	0.00	0.00	0.00	0.00	0.52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59.66	1,011.05	448.6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9.66	1,011.05	448.61	0.00	0.00	0.00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9.66	1,011.05	448.61	0.00	0.00	0.00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1,459.66	1,011.05	448.61	0.00	0.00	0.00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93.0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9.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3.03	本年支出合计	1,459.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2.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基本支出结转	7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8.9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2.92
总计	1,711.96	总计	1,711.96

附件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计	1,459.43	1,011.05	448.38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1,459.43	1,011.05	448.38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0.00
（一）支出合计	9.41	（一）行政单位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1.21	2.一般公务用车	3
（1）国内接待费	1.21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5.其他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2		